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衛您摯愛保險計劃

愛錫家人就要給他們周全的保障！

衛您摯愛保險計劃（「本計劃」）想您所想，不僅為您提供人壽保障，令您的家人得到適切的經濟支援；更可讓您預先訂立相關保障的領取安排，為他們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如果受保人之父母或配偶作為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而身故，我們會豁免本計劃未來的保費，而保障可維持生效，持續守護您和家人。

此外，本計劃設有多個保費供款年期及不同保單貨幣，讓您輕鬆實踐守護摯愛的承諾。



計劃特點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額100%，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於受保人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予受益人，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2)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本公司繕發之保單，受保人可獲得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不可超過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的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領取安排，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豁免保費 延續保障

若未滿18歲的受保人之父母或成年受保人之配偶，並已為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達連續2年，而不幸於保費供款年期內身故，我們會豁免本計劃未到期的保費²，延續對家人的關愛，讓他們可以繼續享有保障。受保人之父母或配偶於保單生效日時須為50歲以下，方可享有「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²或「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²。其後若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您可更改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只要其為受保人的父母或配偶，及為50歲或以下，「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或「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將從變生效日起計²年後再度生效。

兼備儲蓄成分，助您賺取潛在回報

「衛您摯愛險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不僅為您提供周全的保障，更會於保單滿期時向您派發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讓您同時安享潛在資產增值。

多個保費選項 靈活理財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³，又或是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⁴，並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作為保單貨幣，讓財務安排更為靈活。此外，保費於保費供款期內保證維持不變，讓您更有預算。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⁵的周全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此外，您可以選擇於本計劃上添加附加保障，包括醫療、危疾和意外等，進一步提升自己 and 家人的保障。

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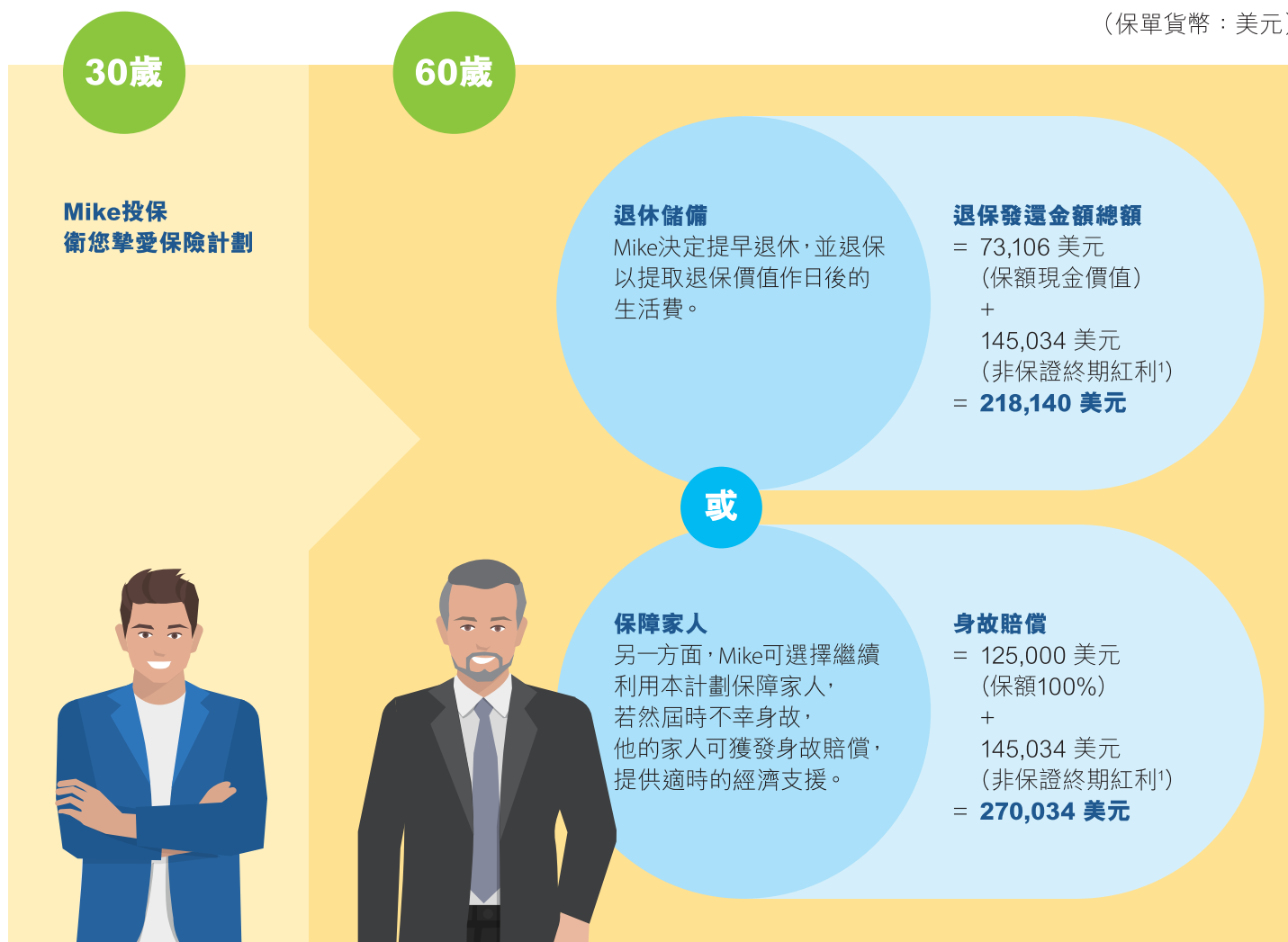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5年	15天至65歲
	10年	15天至60歲
	15年	15天至55歲
	20年	15天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³ 、或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⁴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保額：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最高保額：	50,000,000港元 / 6,250,000美元	

個案：

Mike 希望可以給家人周全的保障，同時建立退休儲備，因此選擇投保衛您摯愛保險計劃。

受保人性別：	男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30歲	保額：	125,000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每年保費：	4,874 美元
保費供款年期：	15年	繳付保費總額：	73,107 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 1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會有所增減。
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5及6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
(ii) 保單退保時；或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 2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是指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內的「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而「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是指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內的「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之保單，受保人就「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及「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可獲豁免的保費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312,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
- 3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4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1%，並非保證不變。
- 5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
 - (b)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c)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d)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e)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f)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j)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l)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m)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n)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o)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p)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行使保費假期期間除外）。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計劃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或(b)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c)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取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